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旭升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旭升股份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为 11.2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841.6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含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汇入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账户（验资账号为：94110078801200000011）人民币 43,841.6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1,172.0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69.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121 号）。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购买理财现金管理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当前余额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8,935.33	7,246.46	14,000.00	306.76	12,794.57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452	18,769.60	7,671.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901180029200059750	18,000.00	2,053.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51010122000981228	5,900.00	3,069.41
合计		42,669.60	12,794.57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35.3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86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 2.3 亿元，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委托理财金额	投资期限（天）	赎回日/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 4 号（预约式）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7/20	9,000	91	2017/10/19	4.6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 4 号（预约式）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7/20	5,000	90	2017/10/18	4.6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17/9/30	5,000	90	2017/12/29	4.2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日利盈 2 号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9	5,000	68	2017/12/26	2.5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日利盈 2 号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0/19	4,000	-	不定期，随时赎回	2.50%	4,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财富班车 3 号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2017/10/20	5,000	90	2018/1/18	4.15%	5,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7045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2/27	5,000	93	2018/3/30	4.51%	5,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披露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旭升股份 2017 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66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1.7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	36,769.60	36,769.60	36,769.60	13,327.10	13,327.10	-23,442.50	36.24	2019 年	[注 2]	不适用	否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900.00	5,900.00	5,900.00	2,854.69	2,854.69	-3,045.31	48.38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	-	-	-	-	-	-	-	-	-	[注 3]	-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	-	-	-	-	-	-	-	-	-	[注 3]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669.60	42,669.60	42,669.60	16,181.79	16,181.79	-26,487.81	-	-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合计	-	42,669.60	42,669.60	42,669.60	16,181.79	16,181.79	-26,487.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935.3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8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 2.3 亿元，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权期限尚未期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未超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69.6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06.7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81.7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794.57 万元（含购买理财现金管理余额及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2.80%。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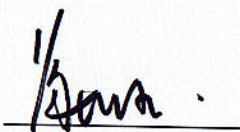
[注 1]其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 8,935.33 万元。

[注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涉及的厂房尚处于建设期，同时涉及设备等其他资产也尚未完全到位，故不适用效益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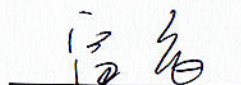
[注 3]该项目实际并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



雷 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